

体系化、协同化与数字化 推动破产法治高质量发展的三个维度

■ 贡梦娟

市场经济也是法治经济。当前,破产已成为国家和地区通过法治方式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救助机制,维护经济社会活力的重要政策工具,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和新旧动能转换、拓展经济市场空间、激发市场活力等方面颇有价值。在我国破产法修订和发展的进程中,需要从体系化构建、协同化空间与数字化转型三个维度着力,推动破产法治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推动破产法治体系化构建

作为商事特别法,现行《企业破产法》自2007年实施以来,为市场主体的有序退出提供了坚实基础,使“破产理念”日益被市场和社会接受。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民法典》的实施,《企业破产法》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现行法治体系的不适应性日益明显。在《企业破产法》全面修订和发展的进程中,应当坚持系统思维,持续推动破产法治的体系化构建。

首先,需要兼顾处理好统一立法与保持地方特色之间的关系。处理好破产事务既需要完善的程式机制,又需要因时因地制宜,构建符合地方实际的政策制度体系,提高破产效率、降低破产成本。现行《企业破产法》以十二章一百三十六条的篇幅对企业破产中的关键制度和基本程序作出规定,将大量的空间留给司法实践和地方规范。当前,诸多司法解释、司法指引、地方规范性文件,与《企业破产法》共同构成了我国破产法律制度体系,这既折射了破产事务办理中“统一性”与“独特性”兼顾融合的客观需要,也引发了破产法治“体系化”与“碎片化”的隐忧。随着破产法治的深入发展,需要妥善处理法律规范与司法解释、地方规范性文件的关系,实现法律法规、司法实践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良性互动。

其次,需要在破产法治的不同价值目标之间作出平衡。作为市场经济法治体系中的一项目基础性制度,破产法同时承载着债权人保护、债务人救济和增加社会福利等多重价值。这些价值以及由其衍生的诸多微观目标,共同构成了破产法制度多元、多维、多层次的价值目标体系。必须立足我国当前制度环境和法治文化,秉持系统观念,审慎取舍。

第三,需要兼顾处理好企业破产制度与个人破产制度的关系。随着《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的实施和各地个人破产清算试点工作的推进,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立法条件日趋成熟,将个人破产纳入《企业破产法》修订工作、制定涵盖面更广的“破产法”的呼声越来越高。从现实需求的角度看,企

业信用与企业经营者的个人信用关联性、牵连性强,个人破产制度的缺位,在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企业破产制度效能的发挥。因此,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将个人破产制度嵌入当前破产法治框架。

二、持续拓展破产法治协同化空间

破产法兼具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双重特性,在破产法治发展进程中,应当以一种超越学科或者部门藩篱的视角,充分考虑破产法体系与其他法律体系之间的关系,促成不同主体间的良性互动,持续拓展破产法治协同化发展的空间。

首先,应当充分考虑破产法治与其他法律体系的关系。破产法应当首先厘清其与《民法典》之间的关系。根据《立法法》的规定,法律适用遵循“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的规则,但是,对于“旧的特别法”与“新的一般法”之间的适用选择问题,《立法法》未作规定,实践中也存在一定争议。作为处理市场主体破产事务的特别法,破产法如何在解除、抵消权、撤销权等制度的设置上,与《民法典》所确立的基本规则进一步衔接,如何在与《民法典》的协调性与自身的特殊性之间寻求价值平衡,需要关注。

其次,破产法需要与强制执行法保持内在逻辑的一致性。破产是概括的执行,破产法与民事强制执行法在法律史上系同源,在功能定位上无法割裂,并共享很多相同的议题。以当前各地普遍开展的“府院联动”机制为例,作为个人破产制度的替代性制度,个人破产清算本质上是一种执行和解。此外,豁免财产的界定、抵押权的行使、抵押登记的涂除等,都是破产法与强制执行法所共享的议题。

第三,破产法需要为不同主体之间的合作预留充足的空间,通过司法、行政管理和学术资源的有效整合与贯通,实现挽救机制的闭环。以深具我国特色的“府院联动”机制为例,破产事务的办理可能涉及职工安置、房地产购房人权益保护等一系列涉民生问题和企业注销、信用修复、税务减免等诸多行政事务。因此,需要通过广泛有效的“府院联动”机制,充分实现司法权与行政权的良性互动,提高办理破产质效。2023年,世界银行发布“B-READY”新营商环境评估指标,在“办理破产”一节,新指标不仅关注破产领域立法,更以多指标聚焦政府服务立法的实施而提供的各类公共服务,以及二者结合共同发挥作用的效率。虽然联动平台机制已在较为广泛的层面上得以建立,但当前的“府院联动”

很大程度上还依赖个案协调、一事一议,“联而不动”的问题还普遍存在,联动制度化、常态化程度和有效性远远不足。因此,推动破产法治高质量发展,还需要跳出行政权与司法权二分的思维,从更广的范围、更深的层次强化“府院联动”机制建设和制度改革。

三、持续推进破产法治的数字化转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数字技术正以新理念、新业态、新模式全面融入人类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和全过程,给人类生产生活带来广泛而深刻的影响。”虽然进入数字时代,破产法治的宗旨价值未发生根本性变化,但面对新的发展需求和形式,有必要持续推进破产法治的数字化转型。

首先,深化破产办理数字化转型。当前,各级各地在破产信息公开公示、破产信用管理、破产信用修复等方面已有诸多探索。尤其是自最高人民法院主导开通“全国破产重整信息网”以来,破产案件办理平台信息化建设和线上债权人会议、债务人财产网络拍卖等环节的数字化发展已大有作为,围绕破产数字化改造衍生的服务新业态方兴未艾。通过数字化转型,政府能够更有效地建立信用修复制度、破产费用援助基金制度、破产数据公示制度等基础设施,法院和管理人能够更便捷地对接市场主体征信系统、税务系统,有效实现破产办理中的信息共享,降低司法监督成本,提升司法透明度。

其次,加快推进数字经济背景下破产制度的构建。数字经济背景下,平台企业等特殊类型的企业破产和企业数据资产的处置等问题将日益凸显,如何围绕这些问题加快构建相关规则,值得关注。以平台公司等特殊市场主体为例,这类主体以海量甚至海量的用户信息数据为主要资产,涉及利益相关者众、负外部性强。为了应对这类特殊主体的破产,必须设计不同于一般市场主体破产的风险防范和退出制度。

此外,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可以预见,数据资产将成为债务人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在《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框架下妥善处理数据资产,并适应数字化发展需求,对破产法上撤销权、取回权、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进行适配性改造,将成为破产法未来发展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本文系2023年度贵州省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课题“贵州省探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机制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研究”(CXZK2303)阶段性成果,作者单位:贵州省社会科学院法律研究所)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对早期党的群众路线的弘扬和赓续,是对党的群众路线的再认识、再实践的理论创新,极大地丰富了党的群众路线理论内涵。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贵阳市创新建立了“到现场、到入、到家,重新梳理”的“三到一重”工作法,2023年12月7日被评贵州省第一批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三到一重”工作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求党员干部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是对马克思主义“民本思想”的继承和发扬,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认知实践和工作创新。

——“三到一重”工作法是对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的深入理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论过去、现在和将来,我们都要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把群众路线贯彻到治国理政全部活动之中。”中国古代的“民本思想”发端于商周时期,发展于春秋时期,成型于汉代。《尚书·夏书·五子之歌》:“皇祖有训,民可近,不可下。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是我们现在能看到的最早完整记载的有关“民本思想”的文献,是中国古代“民本思想”的滥觞。中国古代表现为贵民、重民、爱民、恤民、利民、顺民、得民、宽民等精神内涵。中国共产党群众路线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关于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反复循环和无限发展的原理和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原理。中国共产党早期的群众路线,是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确立的党的根本工作路线,是中国共产党根据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长期的革命和建设经验的总结。主要内容是: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虚心向人民群众学习,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领导方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是对党的群众路线的再认识、再实践的理论创新,极大地丰富了党的群众路线的理论内涵。

——“三到一重”工作法是对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的深入实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是一个抽象的、玄奥的概念,不能只停留在口头上、止步于思想环节,而要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各个环节”。贵阳市创新建立的“三到一重”工作法,推动了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化解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解决,是在工作实践中对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理论的认知和具体方法的探索创新,是“坚持信访接待下基层”的具体工作方法,是对党的群众路线的活学活用。“三到一重”工作法对下访接访、走访群众、调查研究和研判问题作了进一步的规范。下访接访做到包案化到现场,带案下访必到现场“两个必到”,面对面听取群众本人、家人、利益相关人、受理人等各方诉求和意见。走访群众做到“三带两看”,带着责任听民意、带着感情纾民困、带着良心解民忧,坚持到群众家中、生活小区进行走访,看群众家庭环境、看群众生活条件,感受群众长期生活的环境和家庭氛围,深入了解群众反映问题的真实原因。调查研究做到“四要一固定”,要注意及时纾解群众情绪,要真心实意与群众交流,要重点了解群众对前期办理情况不满意的地区和重复投诉原因,要认真听取群众的心声,忠实记录固定群众真实诉求。分析研判做到“三不单一尊重”,按照不受原调查过程影响、不受原调查结论影响、历史问题不受过程影响、尊重客观事实的工作思路,对问题产生的全过程进行回溯还原、结合事发时历史背景进行分析研判、实事求是地重新对群众诉求作出客观公正的定性,并按“三到一重”总要求重新进行处理,推动问题解决。

——“三到一重”工作法是对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的深入赓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是我们党永葆青春活力和战斗力的重要传家宝。”“三到一重”工作法既是党的群众路线工作方法的实践,也是坚持实事求是认识论的工作实践。“三到一重”工作法坚持人民至上,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在处理疑难复杂信访事项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过程中,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事实,对实际采取老老实实在的科学态度,应用马列主义的理论方法作系统的、周密的调查研究,做到“有的放矢”,反对教条主义,不唯书,不唯上,只唯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作为前进道路上必须牢牢把住的五个重大原则之一,“三到一重”工作法坚持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饱含的“民本思想”是对党的群众路线的时代实践和深入赓续,体现了党的理想信念、性质宗旨和初心使命,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根本价值取向。

(作者单位:贵阳市信访局)

论“三到一重”工作法的实践创新

■ 冉克华

摘要:公序良俗亦称善良风俗,通常认为由“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共同构成,是社会发展所必需道德规范和伦理要求。近年来,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财产纠纷发生的案例不断增多,对于此类新型案件,审判实务中完全依靠成文法来裁判显得略微无力,存在漏洞,公序良俗原则以其特有的灵活性特点在实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未登记结婚请求返还彩礼、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向第三者赠与财物、原配请求第三者返还不当得利、不法给付返还请求权等案件屡屡适用公序良俗原则。公序良俗原则抽象性和灵活性特点赋予了法官高度的自由裁量权,这也使得该原则在适用上存在争议。因此,在实务中适用该原则应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避免一刀切现象的出现。

关键词:公序良俗;婚姻关系;财产赠与;自由裁量

一、公序良俗原则的渊源及主要内容

公序良俗原则最早适用可以追溯到古罗马法,虽然其没有具体的语言表述,但公序良俗精神贯穿古罗马法中,如:“丧廉耻,污名,不能佐证。”我国法律经过几次修订,最终制定并实施的《民法通则》《民法总则》《民法典》都有涉及公序良俗原则的具体条款。《民法通则》第七条、《民法总则》第八条均明确规定了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既不得违反法律,也不能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民法总则》第十条对于民事纠纷的处理明确规定,当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时候要按照法律的规定,法律规定不明确时,可以按照习惯,按习惯处理时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民法典》第八条、第十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公民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将公序良俗作为认定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必备条件之一。《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进一步规定了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我国法律对公序良俗原则的适用并没有具体的适用范围和适用规则,通常情况下有法律条款优先适用法律条款。随着社会的发展,公序良俗原则在民事审判中的适用越来越广,

浅析公序良俗原则在民事审判中的适用 ——以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财产处置为例

■ 毛娅娅

特别是在婚姻家事纠纷案件中比较普遍,如在婚外同居财产赠与案件中,这类案件因其性质特殊,普遍会引用公序良俗原则来对赠与行为进行定性,从而判定赠与财产是否应当返还。

二、公序良俗原则司法适用情况

案例一:应某起诉王某赠与合同纠纷案
原告应某是已婚人士,2005年,应某与王某经人介绍认识后同居在一起生活,同居期间应某自愿承担起王某及两个孩子(孩子系王某与其前男友所生)的生活费、教育费等费用合计158,478.32元,2020年,被告王某带着孩子离开应某,结束了二人的同居生活。应某认为其与王某生活期间,对王某及其孩子进行照顾,故向法院起诉,请求王某返还其所支付的费用。裁判结果:判决驳回原告应某的诉讼请求。

案例二:韦某起诉杨某返还不当得利纠纷案
原告韦某与第三人姚某系夫妻,2014年,姚某与被告杨某相识后同居生活,后杨某发现姚某未离婚,便离开姚某。二人同居期间,姚某向杨某大额转账并购买钻戒及车辆累计花费833,340.00元。韦某认为,自己与姚某系合法夫妻,姚、杨二人同居维持不正当的男女关系,杨某明知姚某已婚,仍与姚某保持同居关系,并索取案涉赠与款的行为严重侵犯了韦某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分权,违背了公序良俗,故姚某的赠与行为无效,请求杨某返还姚某向其赠与的财产。裁判结果:由被告杨某返还原告韦某不当得利463,220.00元(返还一半)。驳回原告韦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例三:张某起诉李某赠与合同纠纷案
原告李某系已婚人士,与李某相识后同居生活,但李某不知道张某已婚,同居期间,李某共计转账给李某210,000.00元,李某得知李某已婚便提出分手,后李某的妻子知道此

事,便要求李某将李某起诉至法院,请求李某返还张某与其同居期间赠与的财物。裁判结果:驳回原告李某的诉讼请求。

三、公序良俗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效力认定

参考上述案例可知,公序良俗原则在实务中的运用并非导致合同全部无效,根据婚外同居状况的现状,当事人自身婚姻状况,当事人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财产处理纠纷案件裁判结果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赠与合同无效

首先,根据法律规定,赠与行为不得违反法律、公序良俗,否则行为无效。基于此,有配偶者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向第三人赠与财产的行为违反法律及公序良俗,同时也损害了夫妻一方的财产权,受赠方获得的财产没有合法来源,属于不当得利,权利人有权请求受赠人返还不当得利。

其次,立足公序良俗原则,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婚内某一方与婚外第三人建立不正当交往关系且为维护该关系持续而自愿发生赠与行为,即使赠与合同本身符合法律的生要要件,但该行为因违反社会公德和善良风俗,并非正常的民事法律行为,该赠与行为应受到法律的否定性评价,该赠与行为无效。

第三,夫妻双方对婚内共同财产享有共同的处分权,一方未经过另一方允许,将婚内共同财产赠与第三人,该种行为不但侵犯了另一方的处分权,同时也损害了另一方对共同财产的支配权,严重侵害了另一方的财产份额,该赠与行为理应认定无效。

(二)赠与合同有效

首先,公序良俗原则作为法律的补充性原

则,在实务中并非一刀切运用,对于某些为了结束某段婚外关系,或者是为了支付非婚生子女抚养费、生活费而发生的赠与行为,其赠与的出发点并非维系不正当的婚外关系而发生,该种赠与行为在一定程度上稳定了社会矛盾,该类似的赠与行为应当认定为有效,若认定无效,对于非婚生子女抚养费产生的纠纷将层出不穷,不利于社会稳定。

其次,关于善意第三人接受到的赠与的认定,根据“不法原因给付不得请求返还”之民法理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赠与财产给第三人,若根据违背公序良俗原则认定赠与行为无效,对于善意受赠者而言,损害了其信赖利益,同时第三人也是受害者,故而对此种情形应当区别对待,笔者认为,该种情形下的赠与应当认定为有效。

(三)赠与合同部分有效

如果赠与只是处理的个人财产,该部分财产因不涉及共同财产处分权问题,因此应当区别对待,用公序良俗原则认定合同效力时,同时还要着重分析各方当事人的主观意愿、财产性质等因素,受赠人主观上是善意的,该部分赠与应当认定为有效,超出部分亦认定为无效,如果赠与人与受赠人之间没有恶意串通,或者以赠与方式转移财产从事非法目的,该部分赠与行为亦根据具体情形认定有效或者无效。

四、完善公序良俗原则在司法实践运用中的建议

(一)规范公序良俗在婚姻家事裁判中的适用

首先,适用公序良俗原则时,要结合具体案情,不能片面地将婚内一方赠与第三人财物的行为都认定为违反公序良俗原则,从而认定赠与行为无效,这容易陷入片面主义。当事人的

主观意愿、财产性质、受赠人是否为善意等因素都是衡量公序良俗原则是否应当适用的天平。

其次,提高法官对公序良俗原则的认知。由于公序良俗是一个道德规范,法官在适用时容易受主观认知的影响,因此,应当结合具体案情并充分考虑到引用该原则带来的社会影响,来认定赠与行为的效力。

(二)发挥公序良俗适用上的谦抑性作用

首先,法律能作出评价规范时,优先适用法律,公序良俗原则应当作为最后的价值判断标准,对没有法律规定的行为引用公序良俗的适用切忌盲目扩张,这样才能维护法律的稳定性,避免公序良俗原则的滥用。

其次,适用公序良俗原则不能一刀切,要充分考虑到该原则带来的法律效果及社会效果。从公序良俗作用来看,其目的是弥补法律不足,道德规范具有不稳定性,同时由于个人认知的差异性,道德规范又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在适用该原则时,一定要考虑到该原则自身的作用,而不是将该原则作为“万能钥匙”而盲目扩张适用。

(三)建立案例资源指导库

根据上述案例可知,同样都是有配偶者一方向第三人赠与财物的情形,却出现了不同的裁判结果,有的法官认为违背公序良俗原则的赠与行为无效,因此应当全额返还赠与财产,有些法官认为基于不法目的的赠与,即使赠与行为无效,也不得请求返还赠与财产,因此,建立案例资源指导库作用尤为重要。

首先,家事裁判中,公序良俗的原则具有争议性,究其原因我国没有针对有配偶者在赠与第三人财物情形下合同效力的法律规范化指引,建立案例资源指导库,可以有效的对同类案件进行类案指导,避免同案不同判情形的发生。

其次,因公序良俗原则是一种道德规范,道德规范具有高度的变化性,受裁判者认知影响,该原则适用上会产生同案不同判情形。为此,建立案例资源指导库,对不同地区不同案例进行检索,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处分财产行为涉及的案件进行归纳,从而对赠与行为是否有效、无效、部分有效做出更客观的裁判,参考归纳分析得出的结论,其符合大众标准,是普遍意义上的公平公正,更具有预测性。

(作者单位:绥阳县人民法院)